

关于评选 2015—2016 学年本专科学生“云南民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伍达观奖学金”和“Panasonic 育英奖学金”等

8 项奖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相关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办法，以及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现将 2015—2016 学年云南民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伍达观奖学金和 Panasonic 育英奖学金等 8 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项目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1、云南民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根据《关于各学院“助困专项经费”和“本科学生奖学金”使用的指导意见》（学生工作〔2016〕4 号）和《2016 年云南民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意见》（学生工作〔2016〕53 号），名额由学院自行设定。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每生 3000 元/年；二等，每生 2000 元/年；三等，每生 1000 元/年。

2、伍达观奖学金：40 人，每生 1500 元/年。

3、石林天外天奖学金：40 人，每生 1500 元/年。

（二）助困奖学金

1、Panasonic 育英奖学金：20 人，每生 1000 元/年。

2、云南民族大学励志奖学金。根据《关于各学院“助困专项经费”和“本科学生奖学金”使用的指导意见》（学生工作〔2016〕4 号）和《2016 年云南民族大学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意见》（学生工作〔2016〕52 号），名额由学院自行设定，奖励标准为每生 3000 元/年。

（三）学习进步奖学金

以班级为单位评选，每班可评选 1 名，每生 600 元/年。

（四）单项奖学金

云南民族大学单项奖学金设置为：道德文明奖、文体竞赛奖、学术科技奖、发明创造奖。奖励名额和标准等请参看《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云民大发〔2014〕65号）。

（五）彝良籍学生专项奖学金

根据学校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为彝良县办十件实事的相关要求，在“云南民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中设立彝良籍学生专项奖学金，名额 10 人，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二、评选对象和条件

（一）云南民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云南民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请参看《2016 年云南民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意见》（学生工作〔2016〕53号）。

（二）伍达观奖学金

在我校全日制二、三、四年级本科学生中评定，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 50%以内，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 40%以内，事迹突出者优先，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学生优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三）石林天外天奖学金

在我校全日制二、三、四年级本专科学生中评定，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 50%以内，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 40%以内，事迹突出者优先，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学生优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四）Panasonic 育英奖学金

在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二、三、四年级，根据《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云民大办〔2014〕43号）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的优秀学生中评定。学习成绩排名须在班级 50%以内，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 40%以内。事迹突出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的学生优先，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学生优先。

（五）云南民族大学励志奖学金

云南民族大学励志奖学金的评选请参看《2016年云南民族大学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意见》（学生工作〔2016〕52号）。

（六）**学习进步奖学金**。根据《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学习进步奖学金评选办法》（云民大发〔2014〕64号），在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二、三、四年级学生中评定。评选对象的主要条件为：在2015—2016学年内，学习积极性明显提高，下学期无补考和重修科目，且“智育素质分”排名较上学期上升达班级学生人数10%以上。

（七）**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在校的二、三、四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各项单项奖评选条件请参看《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八）**彝良籍学生专项奖学金**。在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二、三、四年级彝良籍学生中评定，学习成绩排名须在班级50%以内，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40%以内。

（九）其他相关规定

1、未按学校要求进行学年综合考评的学生、班级不得参加本次奖学金的评选。

2、单科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得参评。

3、以上项目如其它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具体放宽条件见附件11。同时，受过留校察看处分或年度内受过其他处分的学生一律不得参评。

4、除单项奖学金外，每名学生只能参评一项奖学金。

5、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评除单项奖学金以外的其他奖学金项目。

三、名额分配

学生处根据各学院参评学生人数分配名额，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其中“彝良籍学生专项奖学金”名额不作分配，由符合条件的彝良籍学生自行向学院申报，各学院审核后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择优评选。

四、评选程序

学院（或班级）公示奖学金项目指标、条件——个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召开全班大会（实到人数不少于班级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个人陈述，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公示——报学生处审核。

五、相关要求

（一）由于本次奖学金项目评选工作量较大，申报评审时间紧，请各学院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按规定时间报送相关材料。

（二）在评定工作中各学院要严格把关，按照程序认真组织评审、推荐，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及“公示”。各学院不得对学生获得的奖学金进行二次分配或截留挪用。

（三）在评定工作中各学院要保证学生资助信息的安全，指定专人负责，各环节明确责任人，严格管理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内部泄露学生资助信息现象的发生。

六、需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一）所需的纸质材料

1、云南民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云南民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

2、伍达观奖学金：《云南民族大学伍达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3）、综合量化测评表（复印件）、获奖感言一份（称呼写：伍达观教育基金会）。

3、石林天外天奖学金：《云南民族大学石林天外天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4）、综合量化测评表（复印件）、获奖感言一份（称呼写：石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4、Panasonic 育英奖学金：《云南民族大学 Panasonic 育英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5）、综合量化测评表（复印件）、获奖感言一份。

5、云南民族大学励志奖学金：《云南民族大学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6）、《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和《云南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0）。

6、学习进步奖学金：《云南民族大学学习进步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7）。

7、单项奖学金：（1）《云南民族大学单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8）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云南民族大学单项奖学金申报者情况汇总表（附件 9）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8、彝良籍学生专项奖学金：《云南民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综合量化测评表（复印件）。

（二）学院评选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选程序、公示情况等。

（三）《2015—2016 学年各项奖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不包括单项奖学金）（附件 12）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各一份。《2015—2016 学年各项奖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打印需保留前 15 个项目，后 3 项无需打印；电子文档通过办公网发送至学生处吴春雨老师端口。

（四）其他要求

请准确填写《汇总表》中的各项信息；提交的所有纸质材料除明确注明是复印件外，其他均必须是原件，规定提交复印件的，学院应认真审核相关原件后，将原件退还申请人，审核人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字样并签字及加盖学院公章。

七、报送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附件：

1、云南民族大学 2015—2016 学年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2、云南民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3、云南民族大学伍达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4、云南民族大学石林天外天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5、云南民族大学 Panasonic 育英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6、云南民族大学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7、云南民族大学学习进步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8、云南民族大学单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9、云南民族大学单项奖学金申报者情况汇总表
- 10、云南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11、奖学金评选其它方面表现突出认定标准
- 12、《2015—2016 学年各项奖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不包括单项奖学金）

